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宗民
電話：(02)2728-7762
電子信箱：va-a6100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083004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8年5月27日府授政三字第1083004435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中說明四、五刪除，茲更正為：「四、按本府前函附件『臺北市政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府案件檢核表』內述，如屬運用民間贊助款者應另檢附風險預警自檢表。爰本府各機關辦理因公出國案件，如屬運用民間贊助款者，應檢附填列風險預警自檢表。如屬未運用民間贊助款者，免檢附填列本表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政風處代決）

金華國中 1080529



PZAA1086003794